

臺中市大雅區六寶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有關教科書評選及採購規定辦理。

二、樣書陳列日期：114 年 4 月 23 日(三)~114 年 5 月 13 日(二)

三、評選日期：114 年 5 月 14 日(三)

四、評選地點：本校二樓會議室。

五、評選方式：

1.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2.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1. 評選科目：(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

(1)一至六年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所有領域，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並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若因教育部審查時程延遲，則待所有評選科目之樣書送達後，再擇期進行評選。)

(2)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上下學期用書。一、二年級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三至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3)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上下學期用書)。

(4)電腦教材：適用三至六年級。

2. 樣書送達日期：114 年 4 月 21 日(一)下午四時前。

3. 樣書送達地點：本校教務處辦公室。

七、遴選結果將擇期公告。

八、其它注意事項：

1. 教科書樣書評選期間，敬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2. 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3.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4. 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

5. 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前洽本校教科書承辦人員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6. 遴選結果將擇期公告。

7. 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8. 聯絡洽詢：註冊組 李英綺 TEL：(04) 25694858#213

傳真：(04) 25694977

地址：42849 臺中市大雅區光復路 15-2 號

承辦單位

單位主管

校長

教師兼
註冊組長 李英綺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林曉玲

臺中市大雅區
六寶國民小學校長 林詩猛